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就(1)主要及关连交易－
收购BANG & OLUFSEN A/S约15.09%股权及
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权益；
(2)建议授出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之
本公司特定授权举行之
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该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除文义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 *仅供识别*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已提呈决议案（「**该决议案**」）获独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该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动议 (a) 批准、确认及／或追认按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进行之收购事项； (b) 批准授出特定授权（即涵盖于买卖协议完成时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之特定授权或其任何部分）；及 (c) 授权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彼等认为就实行及落实买卖协议、收购事项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条款生效而言属必要、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契据及事宜，签立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及／或订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约、补充协议。	743,747,320 (98.62%)	10,444,210 (1.38%)
由于超过50%票数赞成上述决议案，故该决议案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获独立股东正式通过。		

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979,828,850股。诚如该通函所披露，根据上市规则，唐先生、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合共持有883,122,400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9.64%）均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该决议案放弃表决权。因此，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唐先生、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已就该决议案放弃表决权。赋予独立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就该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为2,096,706,450股，相当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该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概无股东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而只可表决反对该决议案，亦无股东于该通函中表示有意表决反对该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